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7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材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宗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宗明 230200021873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影 230200011905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9,778,915 股新股。

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124,996 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8,299,977.6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8,888,099.84 元（不含税金额）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9,411,877.76 元划转至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8040078801500000416（划款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的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8115501013200422724（划款金额：人民币 489,411,877.76 元）的专用账户中。另扣减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220,872.64 元（含已付保荐人承销费 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6,191,005.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0]验字 9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2,702.63 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108,61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500,000.00	198,118.46	108,619.1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60,000.00	4,584.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660,000.00	202,702.63	108,61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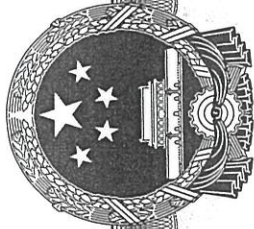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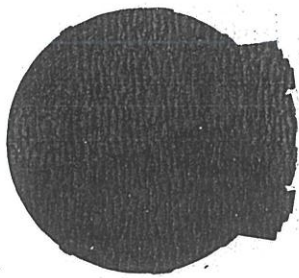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0000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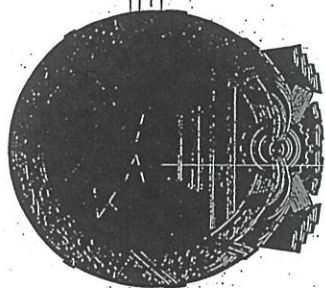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祝卫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 名 唐宗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6-06-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660618101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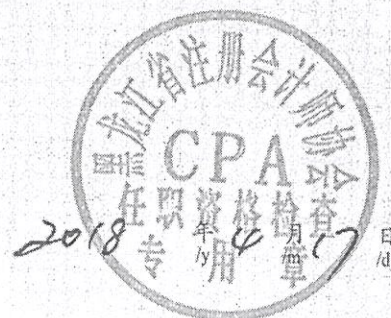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2000218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4720423194

2016年12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年12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2000119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